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2024年3月21日

聯絡人：副執行秘書邱秀蘭

23413183#332

紀念 321 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

省思與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仇恨言論

每年的3月21日是「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」，值此全球人口跨國移動日益頻繁，台灣也致力人權立國目標，並以多元族群平等，尊重多元文化的精神，熱情歡迎世界走進台灣之際，這個紀念日尤其值得台灣各界共同反省深思與致力落實。

「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」的由來，始自南非實行不當種族隔離政策，1960年3月21日，發生警方開槍射殺和平示威，造成69位黑人不幸罹難的「沙佩維爾屠殺事件」。

這個不幸事件促使聯合國於1965年通過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, ICERD）》，並於隔年11月通過大會決議，宣布每年3月21日為「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」。

《ICERD》是目前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當中，最早通過的人權公約，這也是聯合國在深切反省兩次世界大戰的慘痛教訓後，最早達成的共識，就是體認任何形式的種族歧視，都是造成人權侵害，引發社會矛盾甚至國際衝突，而成為危害世界和平的最危險因子。

近來社會對於印度新增成為移工來源國，引發相當多討論，其中不乏對於印度籍移工的誤解與歧視言論。

根據《ICERD》第 7 條規定，國家應採取有效措施，特別是在教學、教育、文化和新聞資訊等領域，致力打擊導致種族歧視的偏見，增進國家間及種族或民族團體間之諒解，容恕與睦誼，並宣揚普遍人權原則。

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，也要求國家依《ICERD》規定，適當注意所有形式的種族主義仇恨言論，採取有效措施予以打擊。

此外，今年 4 月 22 日起將進行的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，國家人權委員會撰提的獨立評估意見，具體建議政府應加速研析仇恨行為或言論的處罰態樣、判定標準及提供受害者救濟措施，以防治仇恨性言論的散布及種族對立。

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積極消除歧視，建議政府增加相關的教育培訓，將多元文化融入生活環境，促進社會大眾認識及理解各族群文化，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精神。